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詹郁萱
電話：(07)7995678#3073
傳真：(07)7406602
電子信箱：daylil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3340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-19確診個案處理流程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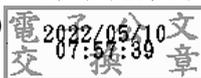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7日校園防疫事項規定暨同日市府防疫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迅速掌握疫情，請各校獲報疑似或確診個案時，請逕以google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d2eL32>)通報(一案一表，兩案兩表，以此類推)。後續再完成匡列資訊表(含名冊)，並由校長及防疫長核章，學校影印一份自存，正本於領取快篩試劑時送交本局並由本局一併查驗，如未提供，恕無法領取快篩試劑。
- 三、另學生請防疫假或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學校可開立證明，以利育有12歲以下學生家長請防疫照顧假。
- 四、旨揭流程請、證明範例及相關表件請至教育局網站
<https://www.kh.edu.tw/>文件表單下載 /體育及衛生保健



科 / 學校COVID-19確診個案處理包資料夾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專委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

裝

20

訂

線